

合肥工业大学 联合招收、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合肥工业大学

丙方：

为了促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，培养和造就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甲、乙双方联合招收、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经甲方全面考核，并征得乙方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_____博士后流动站与_____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丙方在站工作时间：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，共____年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科研、生产发展的需要，经甲、乙双方专家协商，并征得丙方同意，确定博士后的研究项目为：_____。

第三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（研究员或高工），乙方选派_____（教授），以及双方其他成员组成专家小组。专家小组共同负责指导丙方的研究工作。双方管理部门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的组织协调，并负责对丙方研究工作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，定期做好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进度检查。

第四条 甲方（或乙方）办理丙方的进站、出站手续。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、科研经费，以及在站期间住房、工资和生活补贴及子女就读安置等。

第五条 丙方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根据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现，甲方有权利更改研究计划，丙方如不能接受，可以终止协议。

第六条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博士后培养费_____万元人民币/年，共计两年（按年支付或在办完进站手续后一次性支付）。如博士后研究工作确需延长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培养费，对博士后提供延长期间的日常经费。乙方专家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受甲方邀请赴甲方检查、指导博士后工作，其差旅、食宿费用由甲方提供。

第七条 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，到乙方与指导专家研讨技术，撰写论文（或研究报告）等进行短期工作期间，在使用实验条件、参考资料等资源，享有乙方教职工同等待遇。

第八条 丙方的课题经费由甲方提供，在甲方做研究工作时经费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签批、报销。丙方根据开题报告立项时批准的额度，制订用款计划，按计划使用。

第九条 甲方应为完成该项目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，乙方负责提供完成该项目的研究方案、实验技术方案和部分实验设备及其技术人员支持。该项目若有需要乙方完成的研究工作，甲方将该研究经费的一部分支付给乙方，作为乙方的研制费。

第十条 由甲方提供科研经费，丙方在做博士后期间，在甲方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，乙方、丙方在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报奖时具有署名权。乙方、丙方均不得泄露成果机密。

第十一条 丙方的人事关系放在甲方（或乙方），档案由甲方（或乙方）负责管理。丙方完成研究工作计划，符合晋升高级任职资格条件的，离站前可按有关规定在甲方（或乙方）申请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五份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省人社厅各一份。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科研目标任务

一、博士后研究课题名称

二、工作任务（研究内容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创新之处等）

三、预期目标（含中期目标）

四、预期研究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

五、中期考核

博士后进站 12-15 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能够在站继续研究和出站的依据。

（一）中期考核的考核程序

- 1、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工作，成立考核小组。
- 2、博士后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业绩表》和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中期汇报表》，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参加考核。
- 3、考核小组做出评价。相关考核材料一并报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- 4、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以工作站为主，具体程序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参照以上程序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等级

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及不合格四类。

优秀：综合素质高，工作认真，科研作风严谨，协作意识强，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，已有高水平论文或获奖成果。在站期间有下列成果之一，可作为中期考核优秀的候选人：

- 1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；或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、面上基金一等资助等人才支持项目；
- 2、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；
- 3、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（第 1 名）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前 3 名）；
- 4、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著 1 部；
- 5、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良好：综合素质较高，工作认真，科研作风严谨，协作意识较强，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，积极申报科研课题，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。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成果之一：

- 1、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前 3 名）；或获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二等资助；
- 2、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- 3、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前 3 名）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参加者）。

合格：综合素质比较高，工作较为认真，科研作风比较严谨，协作意识较强，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，申报科研课题，主动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。在站期间有下列成果之一：

- 1、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加校级科研项目（前 2 名）；或申报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至少两次；
- 2、以第一作者已录用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。

不合格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不合格：

- 1、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相应处分；
- 2、长期不在站；
- 3、未按时完成开题；进站后没有撰写过与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；进站后未申报任何科研项目；
- 4、无特殊原因，不参加博士后中期考核。

六、出站要求

1、博士后在站期间，按期申请博士后基金，做过至少一次学术报告或讲座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，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；
- (2) 以乙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- (3) 获得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、特别资助、其他博士后人才项目；
- (4) 以乙方为第一单位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；
- (5)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业绩。

2、其他

甲方代表：
(签章)

乙方代表：
(签章)

丙方：
(签名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户名：合肥工业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100000400016984p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中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76703468988

地址、电话：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0551-2901135

(汇款时请注明： *****企业*****博士后培养费)